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Tel: 86 10 85199966 Fax: 86 10 85199906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Http: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盈律意字(2022)第 BJ19527 号



目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公司对外投资.....	25
九、公司的业务.....	3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103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8
十七、公司的税务.....	11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5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117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2
二十一、推荐机构.....	123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广东浩博特	指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浩博特有限	指	广东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浩朋投资	指	深圳浩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浩博特有限合伙	指	深圳浩博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浩朋志达有限合伙	指	深圳浩朋志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洞见咨询	指	北京洞见市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圳浩博特	指	深圳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浩朋科技	指	深圳市浩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能电源	指	惠州安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浦雷乐照明	指	惠州浦雷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永信瑞和	指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事务所、德方信评估	指	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股改《审计报告》	指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永信会审字[2022]第 0808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方信评字[2022]第 0053 号）
《验资报告》	指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永信会验字[2022]第 008 号）
挂牌《审计报告》	指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深永信会审字[2022]第 0815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9.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证履行

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挂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 6 人，实到 6 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6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系广东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取得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3383210478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二）公司存续

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浩博特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报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广东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经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浩博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受理重整或破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浩博特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

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重大业务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充电器、智能开关、感应器等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组件。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480,372.44 元、120,330,134.98 元、41,522,383.8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99.95%、100%、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已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从事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业务”、“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根据永信瑞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挂牌《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费用支出等运营记录。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公

公司治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保障“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并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经核查挂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4、经核查组织结构图、财务管理制度、挂牌《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浩博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存在增资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股东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股东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未超过一年，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恒泰长财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恒泰长财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明确了恒泰长财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恒泰长财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恒泰长财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公司的前身为广东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成功申报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2022 年 6 月 15 日，永信瑞和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602,443.34 元。

3、2022 年 6 月 17 日，德方信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2,432.11 万元。

4、2022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依据中介机构对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审计结果，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6、2022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依照股份公司的设立方案，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 10,000,000 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了《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浩博特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刘剑、陈娅、陈艳苹、陆正平、王远武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吴裕慈、孙红升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查建英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刘剑为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刘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辉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琦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8、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吴裕慈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9、2022 年 6 月 27 日，永信瑞和出具《验资报告》（深永信会验字[2022]第 008 号），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的 5 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出资和股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三）公司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

1、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

2、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制订<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设立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协议、文件等均由变更后的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豁免本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名称预核准、工商变更及纳税事宜

1、2022年5月23日，公司成功申报了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2022年6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3383210478 的《营业执照》。

3、浩博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份公司无需相应代扣代缴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公司资产权属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经营必需的房屋使用权、知识产权、固定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资产产权与第三方共有或对第三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或劳务合同，独立向员工发放工资。

根据公司、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处理、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3383210478。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处理和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财务部门和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厂务部、技术部、信息部、人事行政部、企划部、采购开发部、营销部、研发部、财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没有发现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共有发起人 5 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刘剑

刘剑，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2003 号特发小区 13 栋***，身份证号：37010219730201****。目前持有公司 6,52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96%。

2、陈艳苹

陈艳苹，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坂田百利路御珑豪园 2 栋 B 座***，身份证号：37292519770816****。目前持有公司 47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2%。

3、浩朋投资

浩朋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65UGXJ，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坂雪岗大道万科城阳明山 27 号楼 14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60.012333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剑，经营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目前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9.50%。

浩朋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剑	160.012333	100	货币
合计		160.012333	100	货币

4、浩博特有限合伙

浩博特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核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73W60D，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坂雪岗大道万科城阳明山 27 号楼 142，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160.012333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浩朋投资，经营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目前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9.50%。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博特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陆正平	320,024.66	320,024.66	20.00%	有限合伙人
2	陈艳苹	304,023.42	304,023.42	19.00%	有限合伙人
3	吴辉群	192,014.80	192,014.8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万文钦	160,012.33	160,012.33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付恒	96,007.40	96,007.40	6.00%	有限合伙人
6	胡勇军	96,007.40	96,007.40	6.00%	有限合伙人
7	徐海波	96,007.40	96,007.40	6.00%	有限合伙人
8	万军平	80,006.17	80,006.17	5.00%	有限合伙人
9	邹芳	42,563.28	42,563.28	2.66%	有限合伙人
10	施有贵	32,002.47	32,002.47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李凡	32,002.47	32,002.47	2.00%	有限合伙人
12	王小峰	16,001.23	16,001.23	1.00%	有限合伙人
13	彭志香	16,001.23	16,001.23	1.00%	有限合伙人
14	刘欢	16,001.23	16,001.23	1.00%	有限合伙人
15	浩朋投资	11,680.90	11,680.90	0.73%	普通合伙人
16	黄敏强	10,560.81	10,560.81	0.66%	有限合伙人
17	周剑	10,560.81	10,560.81	0.66%	有限合伙人
18	邱洪佳	10,560.81	10,560.81	0.66%	有限合伙人
19	钟小芬	5,280.41	5,280.41	0.33%	有限合伙人
20	肖世华	5,280.41	5,280.41	0.33%	有限合伙人
21	邱文臣	5,280.41	5,280.41	0.33%	有限合伙人
22	宋娜	5,280.41	5,280.41	0.33%	有限合伙人
23	张俊	5,280.41	5,280.41	0.33%	有限合伙人
24	徐政	5,280.41	5,280.41	0.33%	有限合伙人
25	张贝贝	5,280.41	5,280.41	0.33%	有限合伙人
26	吴勇	5,280.41	5,280.41	0.33%	有限合伙人
27	温冬娟	5,280.41	5,280.41	0.33%	有限合伙人
28	余争荣	5,280.41	5,280.41	0.33%	有限合伙人
29	于佐玲	5,280.41	5,280.41	0.33%	有限合伙人

（2）合伙人变动情况

2022 年 7 月，合伙人浩朋投资将所持浩博特有限合伙全部 19%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陈艳苹。

5、浩朋志达有限合伙

浩朋志达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核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H86Q82C，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坂雪岗大道万科城阳明山 27 号楼 142，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160.012333 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浩朋投资，经

营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目前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9.50%。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朋志达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浩朋投资	337,305.99	337,305.99	21.08%	普通合伙人
2	王远武	112,008.63	112,008.63	7.00%	有限合伙人
3	吴裕慈	96,007.40	96,007.40	6.00%	有限合伙人
4	孙红升	96,007.40	96,007.40	6.00%	有限合伙人
5	张琦琦	96,007.40	96,007.40	6.00%	有限合伙人
6	刘日东	85,286.57	85,286.57	5.33%	有限合伙人
7	王秋芳	80,006.17	80,006.17	5.00%	有限合伙人
8	叶剑斐	80,006.17	80,006.17	5.00%	有限合伙人
9	李定鹏	80,006.17	80,006.17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刘超凤	74,565.75	74,565.75	4.66%	有限合伙人
11	查建英	74,565.75	74,565.75	4.66%	有限合伙人
12	张辉群	64,004.93	64,004.93	4.00%	有限合伙人
13	刘永刚	42,563.28	42,563.28	2.66%	有限合伙人
14	闫飞鹏	42,563.28	42,563.28	2.66%	有限合伙人
15	陈金娥	42,563.28	42,563.28	2.66%	有限合伙人
16	张杰	42,563.28	42,563.28	2.66%	有限合伙人
17	龙本根	32,002.47	32,002.47	2.00%	有限合伙人
18	李小东	26,562.05	26,562.05	1.66%	有限合伙人
19	李丽萍	16,001.23	16,001.23	1.00%	有限合伙人
20	胡勇	16,001.23	16,001.23	1.00%	有限合伙人
21	何鹏	16,001.23	16,001.23	1.00%	有限合伙人
22	李小仔	10,560.81	10,560.81	0.66%	有限合伙人
23	黎丽娟	10,560.81	10,560.81	0.66%	有限合伙人
24	李煌	5,280.41	5,280.41	0.33%	有限合伙人
25	何敏	5,280.41	5,280.41	0.33%	有限合伙人
26	黄素萍	5,280.41	5,280.41	0.33%	有限合伙人
27	程大衡	5,280.41	5,280.41	0.33%	有限合伙人
28	丁为军	5,280.41	5,280.41	0.33%	有限合伙人

（2）合伙人变动情况

2022 年 7 月，合伙人李娜将所持浩朋志达有限合伙全部 0.33% 的财产份额转

让给浩朋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公司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根据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系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完整进入股份公司，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现有股东及私募基金核查情况

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无变化，公司存在一次增资情况，新增股东为洞见咨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股东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陈艳苹系刘剑配偶的妹妹，浩朋投资系刘剑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且系浩博特有限合伙、浩朋志达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艳苹持有浩博特合伙 19.00%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公司共 6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及备案，4 名机构股东。经核查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及根据各机构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各机构股东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的情形，亦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剑直接持有公司 61.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另外，刘剑通过浩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50%的股份，通过浩博特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通过浩朋志达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0%的股份，合计持有 73.53%的股份。

刘剑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陈娅为刘剑的配偶。双方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影响。因此，刘剑和陈娅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剑和陈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股份代持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有限公司存在 3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存在 1 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二）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凭证、出资凭证、股权转让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2 次股权转让均系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均已结清，不存在争议和股权纠纷，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受托代持等利益安排。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

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如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或因虚假承诺而导致股份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结论

公司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法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公司的行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现有股东均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公司控股股东为刘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剑和陈娅，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5 月 6 日，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惠内名称预核[2015]第 1500151677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的名称为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由深圳浩博特认缴；任命刘剑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任命陈娅为公司监事；制定《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6 日，股东深圳浩博特签署公司章程，其中深圳浩博特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控制开关；节能开关、

感应器、电工电子功能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用于不规范的，以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2015年5月8日，有限公司领取了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浩博特	30	100.00%	货币
合计		30	100.00%	货币

2、2019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至300万元）、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5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深圳浩博特将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以30万元转让给刘剑；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70万元由刘剑以货币方式认缴，于2035年4月31日前缴足；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控制开关；插座类或电器附件类产品、节能开关、感应器、电子功能件的技术开发、加工、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用于不规范的，以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2019年5月17日，深圳浩博特与刘剑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深圳浩博特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30万元价格的转让给刘剑。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	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货币

刘剑、深圳浩博特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承诺函：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3、202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

2021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成功申报了“惠州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4、202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315 万元）

2021 年 11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由陈艳苹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	300	95.24%	货币
2	陈艳苹	15	4.76%	货币
合计		315	100%	货币

5、202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二次变更名称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成功申报了广东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名称。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惠州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315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由陈艳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2.6 万元，由刘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52.4 万元；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	952.4	95.24%	货币
2	陈艳苹	47.6	4.76%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6、202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剑将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 962,550.44 元转让给浩朋投资；同意刘剑将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 962,550.44 元转让给浩朋志达有限合伙；同意刘剑将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 962,550.44 元转让给浩博特有限合伙。

2022 年 3 月 25 日，刘剑分别与浩朋投资、浩朋志达有限合伙、浩博特有限

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	652.40	65.24%	货币
2	浩朋投资	100.00	10.00%	货币
3	浩博特有限合伙	100.00	10.00%	货币
4	浩朋志达有限合伙	100.00	10.00%	货币
5	陈艳苹	47.6	4.76%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货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报税证明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款的实际价格为 1,177,376.15 元、1,177,376.15 元、1,177,376.15 元。根据刘剑、浩朋投资、浩博特有限合伙、浩朋志达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价格与实际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系工商变更时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以未审核的 2022 年 2 月公司报表的净资产数据计算所得。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公司 10% 股权对应的公允价格应为 1,177,376.15 元，后各方同意按照审计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格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履行了缴税义务。另外，各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记账凭证》、股东会决议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其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均已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其变更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增资至 1,053 万元，具体如下：

1、2022 年 7 月，股份公司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拟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53 万元，由洞见咨询以 1,749,000 元认购，其中 53 万

元进入公司的注册资本，1,219,000 元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2022 年 7 月 22 日，广东浩博特、洞见咨询、刘剑等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公司拟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53 万元，由洞见咨询以 1,749,000 元认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比例（%）
1	刘剑	净资产折股	6,524,000	61.96
2	浩朋投资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9.50
3	浩博特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9.50
4	浩朋志达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9.50
5	洞见咨询	货币	530,000	5.03
6	陈艳苹	净资产折股	476,000	4.52
合计			10,530,000	100.00

上述《股权投资协议》同时约定：各方承诺不以任何书面、口头等形式约定回购条款，洞见咨询按照其持股比例以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此外，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关于不存在对赌事项的承诺》，其中载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与浩博特或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达成的对赌安排或意向，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新三板挂牌或 IPO 的安排、业绩对赌、反稀释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等安排或意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现有股份来源清晰，不存在权属纠

纷或潜在争议；股本变更已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比例（%）
1	刘剑	净资产折股	6,524,000	61.96
2	浩朋投资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9.50
3	浩博特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9.50
4	浩朋志达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9.50
5	洞见咨询	货币	530,000	5.03
6	陈艳苹	净资产折股	476,000	4.52
合计			10,530,000	100.00

（四）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其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历次股权或股本变更均已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其变更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股份、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浩博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411T
法定代表人	刘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观澜大道 398 号 9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控制开关、节能开关、感应器、电工电子功能件、开关电源、LED 照明及家居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1998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广东浩博特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2、设立及变更情况

（1）深圳浩博特的设立

1998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1998]第 A784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 23 日，深圳海勤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海验字[1998]第 0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12 月 23 日止，深圳浩博特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为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关于选举董事的决议》《关于选举监事的决议》《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任职书》《公司章程》等文件，股东会选举刘剑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黄学全为公司监事；公司同意聘任刘剑为公司总经理。

1998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深圳浩博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	45.00	90%	货币
2	黄学全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货币

（2）深圳浩博特的变更

①2001 年 11 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1 年 11 月 5 日，深圳浩博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

更为“电子控制开关的生产及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购销”。

②2010 年 10 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10 月 20 日，深圳浩博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控制开关、节能开关、感应器、电工电子功能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及国内贸易与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③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4 日，深圳浩博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学全将其持有的深圳浩博特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以 0.1 万元转让给陈娅。

2013 年 5 月 24 日，黄学全与陈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学全将深圳浩博特 10%的股权以 0.1 万元的转让给陈娅。

2013 年 5 月 24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浩博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	45.00	90%	货币
2	陈娅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货币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对黄学全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黄学全、陈娅、刘剑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998 年 12 月，刘剑作为实际投资人成立深圳浩博特，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刘剑出资 45 万元、黄学全出资 5 万元。因 1998 年在深圳市设立公司股东至少有一名深圳户籍人员，因此，由黄学全代刘剑持有深圳浩博特 10%的股权；

2013 年 5 月，基于深圳当时已无股东必须具备深圳户籍的要求，黄学全根据与刘剑的协商结果，将代持的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还原至刘剑配偶陈娅名下。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刘剑与陈娅为夫妻关系，刘剑同意将黄学全代持其的 10%的股权直接还原至陈娅名下，系其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与陈娅之间无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④2017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至 500 万元）、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6月28日，深圳浩博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剑将其持有的深圳浩博特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以0.0001万元转让给陈娅；同意刘剑将其持有的深圳浩博特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万元）以0.0001万元转让给陈艳苹。

2017年6月28日，刘剑与陈娅、陈艳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7月7日，深圳浩博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浩博特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中，刘剑认缴315万元，陈娅认缴67.5万元，陈艳苹认缴67.5万元；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控制开关、节能开关、感应器、电工电子功能件、开关电源、LED照明及家居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本次变更后，深圳浩博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剑	350.00	70%	货币
2	陈娅	75.00	15%	货币
3	陈艳苹	75.00	15%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货币

根据刘剑、陈娅、陈艳苹出具的承诺函：陈娅系刘剑的配偶，陈艳苹系刘剑配偶陈娅的妹妹，基于各方的亲属关系以及陈娅、陈艳苹对于公司发展的贡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为1元，各方均确认以上股权转让事宜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转让股权时各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潜在的股权纠纷；刘剑承诺若税务机关因本次股权转让征缴个人所得税的，其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对其罚款，该等罚款亦由其全额承担，如深圳浩博特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导致税务机关罚款，相应的罚款及责任均由其本人承担。

⑤2018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27日，深圳浩博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剑将其持有的深圳浩博特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0万元）以1元价格转让给陈娅；同意陈艳苹将其持有的深圳浩博特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万元）以1元价格转让给陈

娅。

2018年8月27日，陈娅、陈艳苹和陈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浩博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娅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货币

根据刘剑、陈娅、陈艳苹出具的承诺函：刘剑系陈娅的配偶，陈艳苹系陈娅的妹妹，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为1元，各方均确认以上股权转让事宜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转让股权时各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潜在的股权纠纷；刘剑和陈艳苹承诺若税务机关因本次股权转让征缴个人所得税的，其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对其罚款，该等罚款亦由其全额承担，如深圳浩博特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导致税务机关罚款，相应的罚款及责任均由各自分别承担。

⑥2022年3月，第一次减资（至50万元）

2021年12月26日，深圳浩博特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原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为50万元。

2021年12月28日，深圳浩博特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2年3月1日，深圳浩博特出具《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深圳浩博特于2021年12月28日在《深圳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截至2022年3月1日，公司没有债务或担保。

本次减资后，深圳浩博特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娅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货币

⑦2022年3月，第二次增资（至500万元）

2022年3月24日，深圳浩博特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广东浩博特认缴。

本次变更后，深圳浩博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浩博特	450.00	90%	货币
2	陈娅	50.00	1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货币

⑧2022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30日，陈娅与广东浩博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娅将深圳浩博特10%的股权以1,540,458.143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浩博特。

2022年3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0411T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浩博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浩博特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货币

（二）浩朋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浩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08G1X			
法定代表人	刘剑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观澜大道 398 号 901-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开关、节能开关、感应器、开关电源、充电器、LED 照明产品、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浩博特	50	25.5	100
	合计	50	25.5	100

2、设立及变更情况

（1）浩朋科技的设立

2020 年 12 月 29 日，浩朋科技的股东深圳浩博特、刘剑、陈艳苹签署《企

业设立登记申请表》《公司章程》《董事、监事任职书》《执行董事任职书》《经理任职书》等文件，同意设立浩朋科技，其中刘剑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陈艳苹为监事。

浩朋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浩博特	255.00	51%	货币
2	刘剑	195.00	39%	货币
3	陈艳苹	50.00	1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货币

（2）浩朋科技的变更

①浩朋科技减资（至 5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1 日，浩朋科技股东作出《股东（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为 50 万元，股东刘剑的认缴出资额由 195 万元变更为 19.5 万元，股东陈艳苹的认缴出资额由 50 万元变更为 5 万元，股东深圳浩博特的认缴出资额由 255 万元变更为 25.5 万元。

2022 年 3 月 22 日，浩朋科技出具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浩朋科技出具《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浩朋科技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公告至今已经超过了 45 天债权登记日，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2022 年 5 月 13 日，浩朋科技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浩朋科技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浩博特	25.5	51%	货币
2	刘剑	19.50	39%	货币
3	陈艳苹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货币

②浩朋科技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剑将浩朋科技 39%的股权以 1,599.59 元转让给广东浩博特，股东陈艳苹将浩朋科技 10%的股权以 410.15 元转让给广东浩博特，股东深圳浩博特将浩朋科技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25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浩博特。

2022 年 5 月 31 日，刘剑与广东浩博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剑将浩朋科技 39%的股权转让给广东浩博特；陈艳苹与广东浩博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艳苹将浩朋科技 10%的股权转让给广东浩博特；深圳浩博特与广东浩博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浩博特将浩朋科技 51%的股权以 25.5 万元转让给广东浩博特。

2022 年 5 月 31 日，浩朋科技股东重新签署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浩朋科技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浩博特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货币

（三）安能电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安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81MA7FKQBU91			
法定代表人	刘剑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秋宝路 68 号和惠创新产业园 5 号厂房 7 楼 A 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浩博特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2、设立及变更情况

（1）安能电源的设立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安能电源成功申报了“惠州安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浩博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任命刘剑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聘为公司经理；同意聘任陈娅为公司监事；同意制定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4 日，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浩博特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100%	货币

（2）安能电源的变更

安能电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变更情况。

（四）浦雷乐照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浦雷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81MABU6BCY16			
法定代表人	刘剑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秋宝路 68 号和惠创新产业园 5 号厂房 7 楼 B 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浩博特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2、设立及变更情况

（1）浦雷乐照明的设立

2022 年 7 月 8 日，浦雷乐照明成功申报了“惠州浦雷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浦雷乐照明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任命刘剑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聘为公司经理；同意聘任陈艳苹为公司监事；同意制定公司章程。

2022 年 7 月 20 日，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浩博特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100%	货币

（2）浦雷乐照明的变更

浦雷乐照明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变更情况。

（五）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浩博特存在一家分公司；子公司深圳浩博特存在一家分公司（已注销）。

1、广东浩博特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1MH70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观澜大道398号901
负责人	刘剑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时间	2022年03月02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向深圳市龙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设立登记申请表》，申请设立广东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观澜大道 398 号 901，负责人为刘剑。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领取了深圳市龙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广东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申请，将分公司名

称变更为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深圳浩博特经营部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097037B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远望数码商城二楼2143号
负责人	刘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时间	2001年07月02日
注销时间	2022年01月29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1年6月20日，公司递交了《设立登记申请表》，申请设立深圳浩博特经营部（以下简称“经营部”），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南门大市场首层24号，负责人为刘剑。

2001年7月2日，公司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深圳浩博特经营部《营业执照》。

2007年11月1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深工商企批处[2007]福17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营部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查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2年1月27日，经营部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检索，经营部已经于2022年1月29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注销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子公司相关股权和股本变更均已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其变更合法、有效；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子公司深圳浩博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最新的《营业执照》，深圳浩博特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控制开关、节能开关、感应器、电工电子功能件、开关电源、LED 照明及家居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无。”。

根据子公司浩朋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最新的《营业执照》，浩朋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开关、节能开关、感应器、开关电源、充电器、LED 照明产品、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无。”

根据子公司安能电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最新的《营业执照》，安能电源的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子公司浦雷乐照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最新的《营业执照》，浦雷乐照明的经营范围为：“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5年5月6日，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控制开关；节能开关、感应器、电工电子功能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用于不规范的，以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2019年5月17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控制开关；插座类或电器附件类产品、节能开关、感应器、电子功能件的技术开发、加工、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用于不规范的，以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2022年7月21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永信瑞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充电器、智能开关、感应器等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组件，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6 月份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480,372.44 元、120,330,134.98 元、41,522,383.8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99.95%、100%、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充电器、智能开关、感应器等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组件。

根据永信瑞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恒泰长财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6 月份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1,522,383.88	100.00%	120,330,134.98	100.00%	102,429,129.44	99.95%
其中：感应器系列	16,513,947.30	39.77%	49,203,121.23	40.89%	46,674,694.52	45.55%
智能充电器系列	10,029,014.18	24.15%	36,442,570.69	30.29%	25,142,658.73	24.53%
智能开关系列	9,888,880.27	23.82%	24,753,448.51	20.57%	22,166,872.87	21.63%
其他	5,090,542.13	12.26%	9,930,994.55	8.25%	8,444,903.32	8.24%
其他业务	——	——	——	——	51,243.00	0.05%
其中：材料销售	——	——	——	——	51,243.00	0.05%
合计	41,522,383.88	100.00%	120,330,134.98	100.00%	102,480,372.44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均超过 98%，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为对台湾松下销售的 USB 系列组件，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订单量逐年降低，相应的销售额逐年降低。。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等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

务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00970	广东浩博特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2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820QR0247R1M	广东浩博特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1日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04IPD220268R0S	广东浩博特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3日
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HTRE-00321HIMS0218301	广东浩博特	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3030094326	广东浩博特	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24日	2024年1月23日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39200	深圳浩博特	（深圳龙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8年5月2日	——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50416553200000800	深圳浩博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8年5月8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1GHQ	深圳浩博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8年5月9日	长期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202178	深圳浩博特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11日	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质健全，从事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等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利影响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刘剑，实际控制人刘剑和陈娅，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刘剑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陈娅	董事、财务负责人
3	陈艳苹	董事
4	陆正平	董事
5	王远武	董事
6	吴裕慈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7	孙红升	股东代表监事
8	查建英	职工代表监事
9	张琦琦	董事会秘书
10	吴辉群	报告期内担任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解聘

(3)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关联企业

(1)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

浩朋投资，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

浩博特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

浩朋志达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

洞见咨询，持有公司 5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

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2) 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浩博特、浩朋科技、安能电源、浦雷乐照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对外投资”部分。

(3) 其他关联方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兴宁市盛景装饰服务部	公司监事会主席吴裕慈妹妹的配偶担任负责人	——

兴宁市盛景装饰服务部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兴宁市盛景装饰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481MA51F2JJ07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
住 所	兴宁市宁新官汕四路 916 号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廖卫强
登记机关	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洞见科创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洞见咨询控制的企业	——

深圳洞见科创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洞见科创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PM080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3 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 3007 号国际科技大厦 9F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明堂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剑作为经营者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普利尔智能产品商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剑作为经营者	已注销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洞见市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91,262.14	——	——
合计	——	291,262.14	——	——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 月-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刘剑	房屋租赁	82,947.43	165,894.86	183,866.8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月-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合计	——	82,947.43	165,894.86	183,866.80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剑	5,000,000.00	2022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2日	履行中
刘剑	1,000,0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5月27日	履行完毕
刘剑	2,000,000.00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11月18日	履行中
刘剑	394,043.35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8月29日	履行中
刘剑	513,636.70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8月29日	履行中
刘剑	510,000.00	2022年3月1日	2022年8月29日	履行中
刘剑	250,142.25	2022年3月1日	2022年8月29日	履行中
陈娅	1,750,00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履行完毕
陈娅	1,000,0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月3日	履行完毕
陈娅	1,000,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0月8日	履行完毕
陈娅	1,000,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0月8日	履行完毕
陈娅	500,000.00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6日	履行完毕
合计	14,917,822.30	——	——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刘剑	5,453,456.58	129,122.76	1,118,623.00	4,463,956.34
陈娅	1,660,058.41	1,540,458.14	——	3,200,516.55
合计	7,113,514.99	1,669,580.90	1,118,623.00	7,664,472.89

续：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刘剑	6,641,261.96	672,027.22	1,859,832.60	5,453,456.58
陈娅	1,660,058.41	——	——	1,660,058.41
合计	8,301,320.37	672,027.22	1,859,832.60	7,113,514.99

续：

关联方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刘剑	4,156,746.09	3,259,290.27	774,774.40	6,641,261.96
陈娅	1,660,058.41	——	——	1,660,058.41
合计	5,816,804.50	3,259,290.27	774,774.40	8,301,320.37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陈艳苹	——	28,560.00	——	28,560.00
合计	——	28,560.00	——	28,560.00

续：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	——	——	——
合计	——	——	——	——

6、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股权受让	陈娅	1,540,458.14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浩博特电子 2022 年 2 月末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乘以股权转让比例加上转让方在浩博特电子实缴的股本金额确定。
股权受让	刘剑	1,599.59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 2022 年 4 月 30 日浩朋科技净资产 4,101.52 元乘以相应持股比例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股权受让	陈艳苹	410.15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 2022 年 4 月 30 日浩朋科技净资产 4,101.52 元乘以相应持股比例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合计	——	1,542,467.88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陈艳苹	30,482.84	1,524.14	1,574.24	78.71	310.36	15.52
刘剑	2,866.36	143.32	2,058.80	102.94	310.36	15.52
陈娅	2,345.24	117.26	1,798.24	89.91	310.36	15.52
吴裕慈	820.64	41.03	944.08	47.20	620.72	31.04
王远武	820.64	41.03	322.04	16.10	310.36	15.52
陆正平	219.12	10.96	205.84	10.29	203.89	10.19
孙红升	399.24	19.96	367.20	18.36	320.30	16.02
查建英	150.20	7.51	573.04	28.65	407.78	20.39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张琦琦	588.24	29.41	355.84	17.79	203.89	10.19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刘剑	4,463,956.34	5,453,456.58	6,641,261.96
陈娅	3,200,516.55	1,660,058.41	1,660,058.4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7 月末，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且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存在未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等不规范的情况，针对该情况，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追认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国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剑、陈娅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充电器、智能开关、感应器等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组件。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1）浩朋投资，刘剑出资比例为 1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根据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剑出具的承诺，该公司未从事与广东浩博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浩博特有限合伙，浩朋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总部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根据浩朋投资出具的承诺，浩博特有限合伙未从事与广东浩博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浩朋志达有限合伙，浩朋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经营范围为“以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根据浩朋投资出具的承诺，浩朋志达有限合伙未从事与广东浩博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其他额外利益；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无自有房产，有 6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	用途
1	惠州市和	广东浩	惠阳区和惠创	2021.5.25 -2026.5.31	635	厂房

	诚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博特	新产业园 5 号 厂房 7 楼 A 区			
			惠阳区和惠创 新产业园 5 号 厂房 7 楼 B 区	2021.5.25 -2026.5.31	725	
			惠阳区和惠创 新产业园 5 号 厂房 7 楼 C 区	2021.5.25 -2026.5.31	910	
			惠阳区和惠创 新产业园 5 号 厂房 7 楼 D 区	2021.5.25 -2026.5.31	930	
2	惠州市华 特实业有 限公司	广东浩 博特	华特工业园 D 栋厂房	2022.3.1 -2026.6.24	D 栋厂房一 楼整层 1500 m²、宿舍 5 间	厂房、 宿舍
3	惠州市宜 讯实业有 限公司	广东浩 博特	惠阳区秋长镇 新塘村朝阳组 地段	2022.2.1-2023.12.31	6800	厂房、 宿舍
4	惠州市宜 讯实业有 限公司	深圳浩 博特	惠阳区秋长镇 新塘村朝阳组 地段	2022.2.1 -2024.1.9	3200	仓库
5	刘剑	深圳浩 博特	深圳龙华区深 业泰然玫瑰轩 901	2019.9.1 -2022.11.30	111.66	办公
6	深圳市新 天下集团 有限公司	深圳浩 博特	深圳龙岗区百 瑞达大厦 A 座 1809 室	2022.4.1 -2023.3.31	157.00	办公

1、广东浩博特、深圳浩博特承租的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的办公场所无法办理产权证情况

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村民委员会、新塘村朝阳村民小组出具了《经营场所说明》：上述租赁建筑物所在土地是秋长镇新塘村朝阳小组村民的集体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用地，柯良才承租后建设相关建筑物，因政府原因未能办理相关证件；广东浩博特及深圳浩博特在实际使用时未违反土地规划用途。广东浩博特在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间，上述所承租建筑物不存在进行新的改造、拆迁等影响使用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刘剑及陈娅签署《承诺函》：广东浩博特及深圳浩博特自承租上述办公场所以来没有因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等事项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或进行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如因上述事项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承诺足额补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

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2、违建铁皮房情况

2022 年 7 月 6 日，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向浩博特出具编号为惠阳秋长行检责字[2022]16 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因公司厂区内存在违建的铁皮房，故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前拆除厂区内 A 区通道违建的铁皮房（临时建筑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公司已整改完毕。

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9 月 26 日，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期间无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建设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违法案件记录。

综上，虽然广东浩博特及深圳浩博特承租的上述办公场所无法办理房产证，但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因此致使公司及深圳浩博特遭受经济损失则由其进行足额补偿的承诺，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浩博特及子公司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POLIOR	POLIOR	60635869	11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AINOOM	AINOOM	60632006	9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	PULIOR	PULIOR	60630528	9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	AINOOM	AINOOM	60630005	11	202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	PULIOR	PULIOR	60622723	35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	PULIOR	PULIOR	60621483	11	202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	POLIOR	POLIOR	60613542	9	202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	ANNERP	ANNERP	60612967	11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9	ANNERP	ANNERP	60606388	35	202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AINOOM	AINOOM	60606377	35	202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7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电选	电选	40746894	9	202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3 日	受让取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 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得		
12	浩博特	浩博特	61175618	11	202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13	HOPOT	HOPOT	52272600	40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14	HOPOT	HOPOT	52270942	44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15	HOPOT	HOPOT	52270910	43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16	浩博特	浩博特	52269551	43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17	HOPORT	HOPORT	52268732	41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18	浩博特	浩博特	52268293	34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19	HOPOT	HOPOT	52267735	45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20	HOPORT	HOPORT	52264387	38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序号	商标图 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21	HOPORT	HOPORT	52264376	37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2	HOPORT	HOPORT	52262228	35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3	HOPORT	HOPORT	52261928	43	202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4	HOPOT	HOPOT	52261178	36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5	HOPORT	HOPORT	52259654	40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6	HOPORT	HOPORT	52257262	32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7	HOPOT	HOPOT	52257215	31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8	浩博特	浩博特	52256348	39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9	浩博特	浩博特	52256231	36	202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30	HOPOT	HOPOT	52254764	33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1	浩博特	浩博特	52253614	30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2	HOPOT	HOPOT	52253592	30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3	浩博特	浩博特	52253053	45	202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4	浩博特	浩博特	52251654	44	202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5	浩博特	浩博特	52251593	42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6	HOPORT	HOPORT	52248682	36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7	HOPOT	HOPOT	52248224	32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8	HOPORT	HOPORT	52248019	39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9	HOPOT	HOPOT	52247120	34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0	HOPOT	HOPOT	52246634	39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 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41	浩博特	浩博特	52245566	37	202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42	HOPOT	HOPOT	52245159	42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43	HOPORT	HOPORT	52244661	45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44	HOPOT	HOPOT	52244032	41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45	HOPORT	HOPORT	52241941	31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46	HOPORT	HOPORT	52241895	30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47	HOPOT	HOPOT	52240909	35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48	HOPORT	HOPORT	52240769	34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49	HOPORT	HOPORT	52238845	33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50	HOPORT	HOPORT	52238494	44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序号	商标图 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51	浩博特	浩博特	52237899	40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52	HOPOT	HOPOT	52237698	38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53	HOPOT	HOPOT	52237669	37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54	浩博特	浩博特	52098452	28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55	HOPOT	HOPOT	52093969	27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
56	浩博特	浩博特	52093941	26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57	浩博特	浩博特	52088458	29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58	HOPORT	HOPORT	52088419	28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59	HOPOT	HOPOT	52083130	28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0	HOPORT	HOPORT	52078807	27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1	HOPOT	HOPOT	52073515	29	2021年10月07日至2031年10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2	HOPORT	HOPORT	52073506	29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3	HOPOT	HOPOT	52073468	24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4	HOPOT	HOPOT	52068714	26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5	HOPORT	HOPORT	52068703	26	2021年08月21日至2031年08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6	浩博特	浩博特	52064103	18	2021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7	浩博特	浩博特	52064052	13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8	HOPOT	HOPOT	52062700	14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9	HOPOT	HOPOT	52060228	25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0	HOPORT	HOPORT	52059128	18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1	HOPOT	HOPOT	52057892	13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2	HOPORT	HOPORT	52057764	16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3	HOPORT	HOPORT	52057379	15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4	HOPORT	HOPORT	52055910	13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5	HOPORT	HOPORT	52055587	22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6	HOPORT	HOPORT	52050597	24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7	HOPORT	HOPORT	52050264	17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8	HOPORT	HOPORT	52050018	12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9	HOPOT	HOPOT	52048512	15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 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80	HOPORT	HOPORT	52046421	23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81	浩博特	浩博特	52045994	17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82	浩博特	浩博特	52044348	16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83	HOPOT	HOPOT	52043611	23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84	浩博特	浩博特	52042213	25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85	HOPORT	HOPORT	52041439	19	2021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86	HOPORT	HOPORT	52040700	21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87	浩博特	浩博特	52037972	19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88	HOPOT	HOPOT	52036917	10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89	浩博特	浩博特	52036516	21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序号	商标图 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90	浩博特	浩博特	52036476	20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91	浩博特	浩博特	52036287	24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92	HOPOT	HOPOT	52032830	12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93	HOPORT	HOPORT	52031275	3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94	浩博特	浩博特	52031104	7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95	HOPOT	HOPOT	52022478	1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96	HOPORT	HOPORT	52021930	8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97	HOPOT	HOPOT	52021176	8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98	HOPORT	HOPORT	52021090	5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99	浩博特	浩博特	52016642	5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序号	商标图 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100	浩博特	浩博特	52016432	8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01	浩博特	浩博特	52015177	2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02	浩博特	浩博特	52012069	6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03	HOPORT	HOPORT	52010310	2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04	HOPORT	HOPORT	52010028	4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05	浩博特	浩博特	52009982	3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06	HOPORT	HOPORT	52007431	7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07	HOPOT	HOPOT	52007424	7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08	HOPOT	HOPOT	52007330	2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09	HOPOT	HOPOT	52006150	4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0	HOPOT	HOPOT	52005079	5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1	浩博特	浩博特	52005037	4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2	HOPOT	HOPOT	52003178	3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3	HOPORT	HOPORT	52002920	10	202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4	HOPORT	HOPORT	52002327	1	2021 年 10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5	浩博特	浩博特	51999209	1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6	HOPORT	HOPORT	24782384	11	2018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7	HORPORT	HORPTOR	24780509	11	2018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8	HOPORT	HOPORT	24779089	9	2018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9	HOPOT	HOPOT	24775023	11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0		HORPORT	24768397	11	2018年06月21日至2028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1		HORPTOR	24767960	9	2018年06月21日至2028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2		HORPORT	24766499	9	2018年06月21日至2028年0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3		易联家	19553383	9	2017年05月28日至2027年0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4		爱控智	19552447	9	2017年05月21日至2027年05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5		易联家	19435394	42	2017年07月28日至2027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6		爱联家	19435366	42	2017年05月07日至2027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7		好E联	19435248	42	2017年07月28日至2027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8		好易控	19435213	42	2017年07月28日至2027年0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9		好E控	19435201	42	2017年05月07日至2027年05月06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0	浩博特	浩博特	17186862	9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1	HOPOT	HOPOT	17186861	9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2		浩普 HOTPOINT	10429657	9	201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3		图形	60875160	9	2022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8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4		图形	55153300	40	202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5		图形	55152059	29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6		图形	55148880	22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7		图形	55147303	45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8		图形	55147241	30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9		图形	55144174	28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0		图形	55137293	19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1		图形	55137171	43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2		图形	55137119	39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3		图形	55136259	35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4		图形	55133368	42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5		图形	55133358	41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6		图形	55127401	26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7		图形	55126020	16	202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8		图形	55123446	21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49		图形	55137293	19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0		图形	55137171	43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1		图形	55137119	39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2		图形	55136259	35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3		图形	55133368	42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4		图形	55133358	41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5		图形	55127401	26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6		图形	55126020	16	202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7		图形	55123446	21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8		图形	55121058	24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59		图形	54851766	7	202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0		图形	54841072	9	202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1		图形	54825577	6	202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2	浩朋	浩朋	53407626	16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3	浩朋	浩朋	53396583	15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4	HONPON	HONPON	53157271	45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5	HONPON	HONPON	53155715	39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6	浩朋	浩朋	53152267	43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7	浩朋	浩朋	53152154	40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8	HONPON	HONPON	53152141	40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69	HONPON	HONPON	53150359	44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 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170	HONPON	HONPON	53149896	42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71	浩朋	浩朋	53145059	45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72	浩朋	浩朋	53141533	39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73	浩朋	浩朋	53139344	38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74	HONPON	HONPON	53138205	43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75	浩朋	浩朋	53138171	42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76	浩朋	浩朋	53134993	44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77	浩朋	浩朋	53133668	41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78	HONPON	HONPON	53128862	41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79	浩朋	浩朋	53123470	26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80	HONPON	HONPON	53122134	37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1	浩朋	浩朋	53122036	34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2	浩朋	浩朋	53120561	29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3	HONPON	HONPON	53119358	31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4	HONPON	HONPON	53116228	32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5	HONPON	HONPON	53115860	36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6	HONPON	HONPON	53115503	35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7	浩朋	浩朋	53115496	35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8	HONPON	HONPON	53113519	26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89	HONPON	HONPON	53113010	24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 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190	浩朋	浩朋	53111321	27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91	HONPON	HONPON	53109944	29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92	浩朋	浩朋	53109570	37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93	浩朋	浩朋	53108671	28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94	HONPON	HONPON	53108651	28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95	HONPON	HONPON	53105627	30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96	HONPON	HONPON	53105570	27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97	浩朋	浩朋	53105292	36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98	浩朋	浩朋	53104527	32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199	浩朋	浩朋	53101460	31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序号	商标图 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200	浩朋	浩朋	53095829	30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01	浩朋	浩朋	53095754	24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02	浩朋	浩朋	53089958	20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03	HONPON	HONPON	53089796	16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04	浩朋	浩朋	53088414	11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05	浩朋	浩朋	53087729	22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06	HONPON	HONPON	53085619	22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07	浩朋	浩朋	53085565	9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08	HONPON	HONPON	53085554	9	2022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1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09	浩朋	浩朋	53085063	23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序号	商标图 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210	HONPON	HONPON	53083659	10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11	HONPON	HONPON	53081932	13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12	浩朋	浩朋	53081205	18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13	HONPON	HONPON	53079416	17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14	HONPON	HONPON	53077190	19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15	HONPON	HONPON	53076850	15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16	浩朋	浩朋	53076762	13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17	HONPON	HONPON	53076731	12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18	HONPON	HONPON	53074096	14	2021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9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19	HONPON	HONPON	53073050	20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序号	商标图 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220	HONPON	HONPON	53070960	1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21	HONPON	HONPON	53067763	11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22	浩朋	浩朋	53066993	14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23	浩朋	浩朋	53065374	19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3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24	浩朋	浩朋	53065298	17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25	HONPON	HONPON	53064164	23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26	浩朋	浩朋	53058994	1	202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27	HONPON	HONPON	53037815	7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28	浩朋	浩朋	53036147	3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229	HONPON	HONPON	53032705	4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常	— —

序号	商标图 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230	浩朋	浩朋	53029721	6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231	HONPON	HONPON	53029472	2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232	HONPON	HONPON	53017728	5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233	浩朋	浩朋	53015805	7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234	HONPON	HONPON	53015658	6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235	浩朋	浩朋	53014983	2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236	HONPON	HONPON	53014693	8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237	HONPON	HONPON	53013214	21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238	浩朋	浩朋	53011277	8	2021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3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239	浩朋	浩朋	53008331	4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 取得	正 常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40	浩朋	浩朋	53006413	5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1	浩朋	浩朋	53005706	21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2	HONPON	HONPON	53004822	3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3	HOPORT	HOPORT	52245154	42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4	HOPOT	HOPOT	52059168	19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5	HOPORT	HOPORT	52054342	20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6	HOPOT	HOPOT	52050257	17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7	HOPOT	HOPOT	52004672	6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8	HOPORT	HOPORT	52001396	6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49	HOPONT	HOPONT	60635857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50	ANNERP	ANNERP	60623302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驳回复审中
251	HOPONT	HOPONT	60606402	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52	浦雷乐	浦雷乐	64966787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53	浦雷乐	浦雷乐	64963873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审公告
254	安耐姆	安耐姆	64717543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审公告
255	安诺姆	安诺姆	64716950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审公告
256	安诺姆	安诺姆	64706446	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审公告
257	安耐姆	安耐姆	64703984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审公告
258	安诺姆	安诺姆	64694993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审公告
259	选电	选电	61404078	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查
260	电选	电选	61403480	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61	选电	选电	61403427	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62	选电	选电	61403379	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63	选电	选电	61402750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驳回复审中
264	选电	选电	61401942	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65	选电	选电	61400926	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66	选电	选电	61399191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67	选电	选电	61399154	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驳回复审中
268	选电	选电	61398806	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69	选电	选电	61398605	17	不适用	不	不	实

选电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适用	适用	质审查
270	选电	选电	61397369	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71	选电	选电	61395218	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72	选电	选电	61395208	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73	选电	电选	61394251	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74	选电	选电	61394177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75	选电	选电	61393830	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76	电选	电选	61392570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77	选电	选电	61392473	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78	选电	选电	61391802	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79	选电	选电	61391773	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驳回复审中
280	选电	选电	61391718	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81	选电	选电	61391385	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82	选电	选电	61390866	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83	选电	选电	61389100	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84	选电	选电	61389024	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85	选电	选电	61385101	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86	选电	选电	61385026	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87	选电	选电	61383928	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88	选电	选电	61382336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查
289	选电	选电	61381829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90	选电	选电	61381446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91	选电	选电	61381226	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92	选电	选电	61380948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93	选电	选电	61379752	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94	选电	选电	61378605	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95	选电	选电	61377254	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96	选电	选电	61377169	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97	选电	选电	61377135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298	选电	选电	61376816	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查
299	选电	选电	61374577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00	选电	选电	61374321	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01	选电	选电	61373746	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02	选电	选电	61373669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03	电选	电选	61373619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04	选电	选电	61372774	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05	选电	选电	61371514	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06	选电	选电	61369206	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07	选电	选电	61368954	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08		图形	66806669	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等待受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理
309		图形	66803286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10		图形	66800595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等待受理
311	HOPONT	HOPONT	63792802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12	HOPONT	HOPONT	63778439	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13	HOPONT	HOPONT	63777029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14	浩博特	浩博特	62108890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驳回复审中
315	HOPOT	HOPOT	62105783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16	浩博特	浩博特	62097131	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17	浩博特	浩博特	52265625	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18	浩博特	浩博特	52265555	35	不适用	不适	不适	实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用	用	审查
319	浩博特	浩博特	52097981	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20	HOPOT	HOPOT	52057771	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21	HOPOT	HOPOT	52049711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异议中
322	HOPOT	HOPOT	52036525	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23	HONPON	HONPON	60900533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驳回复审中
324	浩朋	浩朋	60876784	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驳回复审中
325		图形	55156622	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26		图形	55153519	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27		图形	55148584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28		图形	55141336	17	不适用	不	不	实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适用	适用	质审查
329		图形	55140938	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30		图形	55140425	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31		图形	55129451	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32		图形	55127661	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33		图形	55121105	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34	浩朋	浩朋	53089683	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35	HONPON	HONPON	53086365	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36	浩朋	浩朋	53086252	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质审查
337	POLIOR	POLIOR	60625605	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异议中

2、著作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浩博特已取得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布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人体遥感可遥控电源开关系统	2022SR0373429	2021-11-25	原始取得
2	智能家居红外控制开关软件	2022SR0370165	2021-12-22	原始取得
3	蓝牙智能开关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0126391	2021-10-11	原始取得
4	消防定压调音开关控制程序软件	2022SR0126392	2021-10-11	原始取得
5	液晶显示温控系统	2022SR0126491	2021-10-11	原始取得
6	具有快充保护功能的插座内嵌软件	2020SR0539677	2020-04-16	原始取得
7	多功能插座远程操作系统（Wi-Fi）	2020SR0539670	2020-04-24	原始取得
8	智能插卡取电开关软件	2019SR0520326	2019-04-16	原始取得
9	专用卡插卡取电开关软件	2019SR0520116	2019-04-18	原始取得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浩博特已取得 2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布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智能化家居控制数据采集系统	2022SR0911052	2022-7-8	原始取得
2	智能化家居照明故障监控系统	2022SR0905831	2022-7-7	原始取得
3	智能化家居照明数据采集分析一体化管理系统	2022SR0897688	2022-7-6	原始取得
4	智能化家居照明一体化管控平台	2022SR0897692	2022-7-6	原始取得
5	智能化远程开关控制系统	2022SR0897691	2022-7-6	原始取得
6	远程 WiFi 式插座电路安全测试系统	2022SR0894989	2022-7-6	原始取得
7	智能化插座电压数据安全统计系统	2022SR0894990	2022-7-6	原始取得
8	智能家居照明自动化控制系统	2021SR221958	2021-10-12	原始取得

		6		
9	智能开关远程分合闸控制系统	2021SR2219585	2021-09-13	原始取得
10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家居环境智能监测APP	2021SR2208324	2021-10-30	原始取得
11	智能插座电压补偿电路控制软件	2021SR2208538	2021-05-17	原始取得
12	WiFi 式开关插座信号测试系统	2021SR2208539	2021-06-12	原始取得
13	智能家居能蓝牙无线控制系统	2021SR2208323	2021-11-06	原始取得
14	浩博特智能 APP 家居管理系统	2019SR0706326	2019-02-10	原始取得
15	浩博特好易控操作管理系统	2019SR0706234	2019-02-08	原始取得
16	浩博特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2019SR0703718	2019-02-10	原始取得
17	好 e 控软件	2017SR598418	2016-09-12	原始取得
18	好 e 控操作系统	2017SR527825	2016-08-22	原始取得
19	touch	2017SR317872	2016-11-15	原始取得
20	remote	2017SR317873	2016-07-20	原始取得
21	IrSensor	2017SR317871	2016-11-08	原始取得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朋科技已取得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1	浩朋 LOGO	2021-12-13	2021-12-13	国作登字-2022-F-10023792	2022-01-29	美术

3、专利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浩博特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了 44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010519668.2	一种旋转式电力开关器	发明	2021-6-22	广东浩博特、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2	ZL202010526170.9	一种多用途智能插座	发明	2021-7-20	广东浩博特、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3	ZL201610872271.5	微动感应开关	发明	2018-5-1	广东浩博特	受让取得
4	ZL202220242558.0	不带消防火线且具有消防集控功能的电子开关	实用新型	2022-6-14	广东浩博特	原始取得
5	ZL202123442647.4	一种消防用定压调音组件	实用新型	2022-6-10	广东浩博特	原始取得
6	ZL202123289251.0	一种蓝牙智能组件及开关	实用新型	2022-5-24	广东浩博特	原始取得
7	ZL202121456702.2	通用型智能家居声控开关功能件	实用新型	2021-11-26	广东浩博特	原始取得
8	ZL202121456707.5	智能人体感应带集控端自动控制开关线路板功能件	实用新型	2021-11-26	广东浩博特	原始取得
9	ZL202121456005.7	高频感应插卡取电功能件	实用新型	2021-11-26	广东浩博特	原始取得
10	ZL202020766039.5	一种基于 Wi-Fi 技术远程操控插座	实用新型	2020-9-25	广东浩博特	原始取得
11	ZL202020766040.8	一种带有 Type-C 插口的插座	实用新型	2020-11-17	广东浩博特	原始取得
12	ZL201921212650.7	一种三线式消防电子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2020-5-12	广东浩博特	原始取得
13	ZL202130780446.1	声光控开关	外观设计	2022-4-29	广东浩博特	原始取得
14	ZL202130779415.4	调光开关	外观设计	2022-4-29	广东浩博特	原始取得
15	ZL202130758818.0	雷达感应地脚灯	外观设计	2022-4-29	广东浩博特	原始取得
16	ZL202130759332.9	吸顶红外感应器	外观设计	2022-4-29	广东浩博特	原始取得
17	ZL202130758809.1	人体红外感应开关	外观设计	2022-4-29	广东浩博特	原始取得

18	ZL20213075 9318.9	吸顶雷达感应器	外观设计	2022-4-29	广东浩博特	原始取得
19	ZL20213073 9360.4	插卡取电开关	外观设计	2022-4-29	广东浩博特	原始取得
20	ZL20213073 9376.5	雷达感应开关	外观设计	2022-4-29	广东浩博特	原始取得
21	ZL20213073 9371.2	感应夜灯（磁吸调节款）	外观设计	2022-4-29	广东浩博特	原始取得
22	ZL20212310 1504.7	一种内嵌式具有聚光结构的感应地脚灯	实用新型	2022-5-3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23	ZL20212310 1534.8	一种具有耐磨损结构的机械式风量开关	实用新型	2022-5-3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24	ZL20212303 5288.0	一种具有接口保护结构的 WIFI 插座	实用新型	2022-5-3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25	ZL20212303 5308.4	一种具有声线识别功能的声光控开关	实用新型	2022-5-3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26	ZL20212296 9083.3	一种具有播报提示功能的蓝牙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22-6-24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27	ZL20212296 9070.6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感应地脚灯	实用新型	2022-5-3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28	ZL20212297 3954.9	一种具有防潮湿结构的蓝牙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22-6-7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29	ZL20202093 9601.X	一种基于 5G 数字化公用场所专用的智能开关控制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3-26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30	ZL20202094 5012.2	一种基于 5G 带语音识别智能开关及声音采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8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31	ZL20202093 9577.X	一种基于 5G 无人工程数字温控显示屏的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5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32	ZL20202094 3784.2	一种基于 5G 具有可视界面带有控制功能的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21-2-19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33	ZL20202094 3179.5	一种基于 5G 辅助盲人用智能语音指令的智能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6-4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34	ZL20202094 3177.6	一种基于 5G 带液晶显示屏温控器的智能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1-1-8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35	ZL20202095 9464.6	一种带电压过载自动报警语音提醒的智能 5G 开关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9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36	ZL20172097 6200.X	一种智能家用开关	实用新型	2018-6-15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37	ZL20172097 6199.0	一种智能温度感应控制的家用开关	实用新型	2018-6-15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38	ZL20172011 8702.9	一种用于卷帘门上的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17-12-1 5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39	ZL20172011 7670.0	一种手势感应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17-9-8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40	ZL201720118701.4	一种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17-9-8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41	ZL201720116838.6	一种家用智能抽油烟机	实用新型	2017-12-15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42	ZL201620695269.0	一种家居智能吸尘器	实用新型	2017-6-20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43	ZL201620683774.3	一种环保节能型智能电风扇	实用新型	2017-9-15	深圳浩博特	原始取得
44	ZL202221424601.1	多用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22-9-2	广东浩博特	原始取得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浩博特及子公司正在申请 28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110937988.4	一种基于全屋家居远程智控的开关系统及功能件	发明	2021-11-9	实质审查的生效	广东浩博特
2	CN202110938401.1	一种智能集控感应开关线路板及其组件	发明	2021-11-2	实质审查的生效	广东浩博特
3	CN202210109136.0	不带消防火线且具有消防集控功能的电子开关及系统	发明	2022-4-29	实质审查的生效	广东浩博特
4	CN202210100569.X	一种融合电能测量和 WIFI 信号增强功能的智能插座	发明	2022-5-13	实质审查的生效	广东浩博特
5	CN202210100606.7	一种具有编辑功能的智能开关的控制方法及智能开关	发明	2022-5-13	实质审查的生效	广东浩博特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6	CN202210090444.3	旋转平台、电子监控设备及监控管理方法	发明	2022-5-6	实质审查的生效	广东浩博特
7	CN202210214239.3	一种智能开关调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2022-6-3	实质审查的生效	深圳浩博特
8	CN202210203833.2	一种基于智能房卡的开门取电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5-31	实质审查的生效	深圳浩博特
9	CN202110919322.6	一种前后沿切相自动切换调压开关电路	发明	2021-11-23	实质审查的生效	深圳浩博特
10	CN202110919314.1	一种三线式消防电子开关电路	发明	2021-11-12	实质审查的生效	深圳浩博特
11	CN202210204977.X	基于智慧物联网智能开关的监控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2-7-22	实质审查的生效	深圳浩博特
12	CN202222174794.6	一种便于适配多种不同接口的插座	实用新型	2022-8-18	申请受理	广东浩博特
13	CN202222177517.0	一种翻盖式智能插座	实用新型	2022-8-18	申请受理	广东浩博特
14	CN202222175724.2	一种防插头脱落的智能插座	实用新型	2022-8-18	申请受理	广东浩博特
15	CN202222413675.1	一种镶嵌式节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22-9-13	申请受理	广东浩博特
16	CN202222413605.6	一种旋转平台用限位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2-9-13	申请受理	广东浩博特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7	CN202222413599.4	一种阻燃性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22-9-13	申请受理	广东浩博特
18	CN202210642335.8	多用充电插座	发明	2022-6-8	实质审查的生效	广东浩博特
19	CN202221384078.4	一种便于高效散热的 WIFI 插座	实用新型	2022-6-6	申请受理	深圳浩博特
20	CN202221384076.5	一种便于快速拆装的感应地脚灯	实用新型	2022-6-6	申请受理	深圳浩博特
21	CN202221384060.4	一种带有辅助照明功能的智能电风扇	实用新型	2022-6-6	申请受理	深圳浩博特
22	CN202221552691.2	一种带有固定结构的吸顶感应开关	实用新型	2022-6-21	申请受理	深圳浩博特
23	CN202221917814.8	一种带有理线结构的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22-7-25	申请受理	深圳浩博特
24	CN202221917812.9	一种端口防松动脱落的 WIFI 插座	实用新型	2022-7-25	申请受理	深圳浩博特
25	CN202221937550.2	一种具有通电显示结构的智能插座	实用新型	2022-7-25	申请受理	深圳浩博特
26	CN202221917815.2	一种具有夜间辨识功能的智能开关	实用新型	2022-7-25	申请受理	深圳浩博特
27	CN202221552455.0	一种具有阻燃功能的机械式风量开关	实用新型	2022-6-21	申请受理	深圳浩博特
28	CN202221552686.1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 LED 照明灯	实用新型	2022-6-21	申请受理	深圳浩博特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等网站的检索，广东浩博特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了 5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opot.com	www.hopot.com	粤 ICP 备 05143384 号-1	2022-10-17	广东浩博特
2	hopot.cn	www.hopot.cn	粤 ICP 备 05143384 号-2	2022-10-17	广东浩博特
3	hotpoint.com.cn	——	粤 ICP 备 05143384 号-3	2022-11-15	广东浩博特
4	honpon.com	——	粤 ICP 备 2022107641 号-1	2022-9-1	浩朋科技
5	pulior.com	——	粤 ICP 备 2022108918 号-1	2022-9-6	浦雷乐照明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

（三）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账面净值为 12,289,762.26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亦不存在冻结、查封、保全等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采购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1	采购合同	深圳市亿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集成电路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9年6月1日
2	采购合同	深圳市禹铎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贴片电容, 二三极管, 集成电路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9年6月1日
3	采购合同	惠州市德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贴片电阻, 贴片电容, 二三极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9年6月1日
4	采购合同	深圳市飞龙科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二三极管, 插针, 集成电路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9年6月1日
5	采购合同	深圳市丰达兴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9年6月1日
6	采购合同	深圳市利嘉应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锡条, 锡线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9年6月1日
7	采购合同	深圳市深海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9年6月1日
8	采购合同	东莞市科尼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电容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9年6月1日
9	采购合同	深圳市利嘉应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锡条, 锡线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2年1月3日
10	采购合同	深圳市禹铎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贴片电容, 二三极管, 集成电路等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2年1月3日
11	采购合同	深圳市深海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2年2月20日
12	采购合同	惠州市歆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变压器、工字电感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2年1月5日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13	采购合同	深圳市飞龙科伟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二 三 极管, 插针, 集成电路等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2 年 2 月 18 日
14	采购合同	深圳市丰达兴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2 年 1 月 3 日
15	采购合同	上海尼赛拉传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感应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2 年 1 月 1 日
16	采购合同	新硕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集成电路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2 年 1 月 3 日
17	采购合同	惠州市德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贴 片 电 阻, 贴片电容, 二三极管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2 年 2 月 20 日
18	采购合同	东莞市慧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解电容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2 年 2 月 18 日
19	采购合同	东莞市欧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集成电路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2 年 1 月 3 日
20	采购合同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感应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2 年 2 月 18 日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合同或框架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1	采购合作协议书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百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16 年 6 月 25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2	订购合同	广东联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元器件、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约中，2022 年 1 月 1 日新签署了合同	2019 年 1 月 8 日
3	采购总合同	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9 年 1 月 1 日
4	基本交易合同书	松下信息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16 年 4 月 1 日
5	采购合同	中山市狮盾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0 年 4 月 1 日
6	框架采购协议	山东兴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元器件、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0 年 6 月 1 日
7	年度采购合同	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现更名为: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元器件、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2022 年 4 月 1 日新签署了合同	2020 年 4 月 1 日
8	框架采购协议	西门子(山东)开关插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元器件、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9 年 11 月 20 日
9	采购合同	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元器件、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15 年 9 月 1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10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	青岛诺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19 年 5 月 8 日
11	全球交易基本合同	台湾松下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元器件、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18 年 8 月 7 日
12	采购合作协议书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百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1 年 11 月 1 日
13	采购总合同	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1 年 1 月 1 日
14	采购协议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 年 1 月 26 日
15	框架采购协议	山东兴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元器件、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 年 5 月 30 日
16	合作协议	厦门视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1 年 4 月 15 日
17	年度采购合同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元器件、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2 年 4 月 1 日
18	订购合同	广东联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元器件、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2 年 1 月 1 日
19	采购协议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2 年 1 月 7 日
20	框架采购协议	山东兴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元器件、PCBA 功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2 年 6 月 1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能件			
21	框架采购协议	西门子(山东)开关插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元器件、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1 年 11 月 20 日
22	原物料采购框架主协议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2 年 5 月 1 日
23	采购总合同	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PCBA 功能件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2 年 1 月 1 日

3、公司的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还本付息凭证等，公司重要的金融借款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100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2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100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3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100	2020 年 9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4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100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4 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5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100	2021年6月22日-2021年12月19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6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100	2021年6月29日-2021年12月26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7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100	2021年8月30日-2022年2月26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8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50	2021年12月10日-2022年6月8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9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100	2021年12月13日-2022年6月11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0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200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200	2022年1月19日-2022年7月18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2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100	2022年1月26日-2022年7月25日	无担保	履行中
13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100	2022年4月24日-2022年10月21日	无担保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4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100	2022年4月24日-2022年10月21日	无担保	履行中
15	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0	2022年4月18日-2023年4月17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6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	2022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保证担保 (刘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中
17	融资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	2021年11月30日-2022年5月27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8	融资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	2022年5月24日-2022年11月18日	抵押担保	履行中
19	融资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4	2022年2月28日-2022年8月29日	抵押担保	履行中
20	融资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1.36	2022年2月28日-2022年8月29日	抵押担保	履行中
21	融资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1	2022年3月1日-2022年8月29日	抵押担保	履行中
22	融资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1	2022年3月1日-2022年8月29日	抵押担保	履行中
23	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合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	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5日	保证(保证人: 陈娅、刘剑)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4	云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100	2021年9月 14日-2022 年9月14日	保证(保证 人: 陈娅)	履行完毕
25	云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100	2021年9月 14日-2022 年9月14日	保证(保证 人: 陈娅)	履行完毕
26	云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100	2021年9月 14日-2022 年9月14日	保证(保证 人: 陈娅)	履行完毕
27	云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50	2021年9月 14日-2022 年9月14日	保证(保证 人: 陈娅)	履行完毕
28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100	2021年7月 20日-2022 年1月16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29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100	2021年10 月25日 -2022年4月 23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30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100	2021年10 月28日 -2022年4月 26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00	2021年7月 20日-2022 年1月20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32	徽商银行小企业“信 e贷”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布吉支行	100	2021年8月 5日-2022年 8月5日	无担保	履行中
33	徽商银行小企业“信 e贷”借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布吉支行	100	2021年12 月28日 -2022年6月	无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合同			28 日		

4、公司的担保合同

公司担保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人或抵押人	履行情况
1	广东浩博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3 年 6 月 22 日	保证	刘剑	履行中
2	广东浩博特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抵押	刘剑以名下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大道万科城 27 号楼复式 142 作为抵押资产。	履行完毕
3	广东浩博特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	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抵押		履行中
4	广东浩博特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4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抵押		履行中
5	广东浩博特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1.36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抵押		履行中
6	广东浩博特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1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抵押		履行中
7	广东浩博特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1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抵押		履行中
8	深圳浩博特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保证	刘剑、陈娅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人或抵押人	履行情况
9	深圳浩博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	2021年9月14日-2022年9月14日	保证	借款人（深圳浩博特、陈娅）就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履行完毕
10	深圳浩博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	2021年9月14日-2022年9月14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1	深圳浩博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	2021年9月14日-2022年9月14日	保证		履行完毕
12	深圳浩博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	2021年9月14日-2022年9月14日	保证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即为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中所述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的应收应付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应收款

主要内容	期末余额（元）
货款	13,519,183.82

(2) 其他应收款

主要内容	期末余额（元）
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	184,266.93

(3) 应付款

主要内容	期末余额（元）
商品采购款	20,701,680.54

(4) 其他应付款

主要内容	期末余额（元）
关联方资金、应付股权收购款、代扣个人所得税、社保、公积金、已报销未付款	7,773,081.11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如下：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限公司曾两次增加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限公司存在收购深圳浩博特、浩朋科技，设立安能电源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对外投资”。

(二) 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加注册资本 53 万元，无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等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2、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7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浦雷乐照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对外投资”），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6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增资、住所变更、投资者保护等事宜，《公司章程》发生过3次修改。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的要求，详情如下：

序号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第四条
2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3	公司设立方式	第二条
4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五条规定每股金额 第十六条规定股份总数 第五条规定注册资本
5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十七条
6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的组成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至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议事规则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8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监事会的组成 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会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至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议事规则
9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
10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解散事由 第一百七十一条至一百七十七规定清算办法

序号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1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六十一条

(二) 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的情况

序号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2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二十八条
3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4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一百五十条
5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6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第四十条
7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一条第十七项
8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9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零一条第十一项、第一百二十七条
10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九条
11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
12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十三条第三款
13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第九条

序号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4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不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第七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责。

5、股份公司设置了厂务部、技术部、信息部、人事行政部、企划部、采购开发部、营销部、研发部、财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1、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选举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等事项。

（2）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资事宜。

（3）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住所变更事宜。

（4）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挂牌及授权事项。

2、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事项。

（2）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增资事宜。

（3）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解聘副总经理和住所变更事宜。

（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挂牌及授权事项。

3、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2）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追认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其他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其他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刘剑、陈娅、陈艳苹、陆正平、王远武。

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剑，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专员、深圳办事处主任；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自由职业；199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至今，在浩博特电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在浩朋科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浩朋投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在浩朋投资担任执行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在安能电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在深圳分公司担任负责人；2022 年 7 月至今，在浦雷乐照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陈娅，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山东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专员；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深圳市克莱沃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出纳；199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浩博特电子历任出纳、财务主管、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3月，在浩博特电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在浩朋投资担任监事；2022年1月至今，在安能电源担任监事。

陈艳苹，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6月至1999年9月，无业；1999年10月至2022年3月，在深圳浩博特历任业务专员、业务主管、业务经理；采购专员、采购主管、采购总监；2022年3月至今，在深圳浩博特担任监事；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采购总监；2022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采购总监。2022年9月至今，在浩朋投资担任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在浦雷乐照明担任监事；2020年12月至今，在浩朋科技担任监事。

陆正平，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0年9月，在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担任IQC电子助理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0年6月，在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在广东美的照明电气有限公司担任电子主任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自由职业；2014年10月至2022年3月，在浩博特电子历任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研发总监。

王远武，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6月至2022年3月，在浩博特电子历任技术员、技术工程师、技术主管；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企划部经理；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企划部经理。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吴裕慈、孙红升、查建英。

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吴裕慈，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东莞石碣整隆连接器组件厂担任普工；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在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担任普工；2005年5月至2008年8月，在吉川塑胶深圳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洲磊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担任品质组长；2008年9月至2010年10月，自由职业；2010年11月至2022年3月，在浩博特电子历任采购员、采购主管；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主管；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采购主管。

孙红升，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在西安瑞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网络销售；2012年2月至2012年4月，无业；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在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嘉宝服装来料加工厂担任CNC编程；2013年7月至2018年5月，在惠州中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测试工程师、硬件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主管、技术经理；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技术经理。

查建英，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在东莞惠群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普工；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无业；2012年2月至2012年5月，在深圳联维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普工；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无业；2014年3月至2022年11月，在浩博特电子历任生产文员、业务助理、技术文员、信息主管；2022年12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信息主管；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职工监事、信息主管。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剑、财务负责人陈娅、董事会秘书张琦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董事会秘书张琦琦基本情况如下：

张琦琦，女，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铭华贝儿服装商行担任业务专员；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在联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外观检操作员；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在深圳车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文员；2015年2月至2022年3月，在浩博特电子担任财务专员；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2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未违反其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等协议的相关约定，未违反关于竞业禁止或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公司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刘剑为执行董事。

（2）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剑、陈娅、陈艳苹、陆正平、王远武为公司董事。

（3）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剑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陈娅为监事。

（2）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查建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裕慈、孙红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裕慈

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有限公司聘任刘剑为总经理。

(2)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剑为总经理，聘任吴辉群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娅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张琦琦为董事会秘书。

(3)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解聘吴辉群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00%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00%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00%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00%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00%、15.00% 计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浩博特电子 2020 年适用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浩博特电子 2021 年适用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公司 2019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44000970），预计 2022 年按照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税。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22 年 1-6 月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社保维稳资金返还	30,312.72
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项目	200,000.00
惠州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8,250.00
高新处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深科技创新 202225 号	200,000.00
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1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款	300,000.00
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500 万元以下）	42,000.00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800,562.72

(2) 2021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	22,000.00
认定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000.00
高新处 2020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二批第 1 次拨款 2021227 号事后资助	118,000.00
龙华区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第一批）拨款	50,000.00
龙华区 2021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0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44,688.00
惠州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13,000.00
失业津贴	2,140.16
合计	549,828.16

(3) 2020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落实市政府工业稳增长措施专项政策	288,600.00
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第 1 次拨款 20200136 事后资助	134,000.00
工业稳增长-四季度工业稳增长	11,400.00
高新补贴	400,000.00
财政补助	82,131.73
中小微补助	20,000.00
劳动就业补助款	5,500.00
社保维稳资金返还	3,350.16
失业津贴	5,484.73
合计	950,466.62

(三) 公司纳税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深圳浩博特因 2016 年度少缴企业所得税 744.75 元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罚款 372.38 元，深圳浩博特已全额支付前述款项。

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期间，公司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无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 252 人，其中 249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3 名员工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书》。

（二）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新农合报销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 128 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剩余的 124 位员工中有 83 名员工已进行新农合报销、34 名员工既未缴纳社保也未进行新农合报销、2 名员工正在办理将社保关系转移至公司、1 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1 名员工正在办理退休手续、3 名已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司为 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21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 号），其中明确：改革范围包括基本建设投资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文化执法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市场监管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消防安全领域、药品监管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内容是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信用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广东浩博特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广东浩博特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信用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浩博特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深圳浩博特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剑出具承诺：因公司未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条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员工向公司追索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判令/责令赔偿、补缴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四）劳务派遣情况

1、公司与惠州市滇众亿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用工协议》。该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44130200220009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2、劳务派遣人员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当不同客户在特定时间内集中下达生产订单时，公司的生产任务较重、用工需求量较大，现有内部员工无法满足生产需求，而招聘正式员工流程较慢，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临时过渡。公司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洗板、防潮、焊锡、打胶等，属于生产环节操作难度低、可替代性强的工作，在整个业务环节中重要性相对较弱。公司曾短暂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00%以及部分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公司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其派遣的人员未产生用工纠纷，也未因前述不规范情形受到主管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的比重不到 10%，劳务派遣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各生产车间的洗板、防潮、焊锡、打胶等，系生产环节中的辅助性工作，操作难度低，可替代性强，在整个业务环节中重要性相对较弱，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信用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

规证明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广东浩博特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信用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浩博特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函》：若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因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资质不全或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同时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等方式，保证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日后经营过程中依法执行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之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环评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备案文件	验收/备案时间	出具单位	实施主体
年产 110 万只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	惠市环（惠阳）建[2020]399 号《关于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5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浩博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9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11	——	
异地扩建开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	惠市环（惠阳）建[2022]159 号《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开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2.11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浩博特

因扩充生产线体、增加生产设备、改善生产工艺，公司产能增加，超过《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载明的年产 110 万只。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鉴于公司产能增加且目前的生产工艺涉及酸洗，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向惠州市惠阳区环保局进行专项咨询，以确认前述事项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手续，最终得到反馈：目前电子行业豁免环评手续的工艺包括检测、贴片、插件等，公司涉及酸洗的工艺未在豁免范围内，但公司前期履行环评手续时申报的危废回收（无卤洗板水）数量较多，只要确认危废回收数量与申报数量一致或在申报数量范围内则无需另行申报环评，只需在排污登记平台自行修改产能数据即可。

根据《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无卤洗板水的环评设计年耗量为 0.80 吨，公司 2020 年 11 月环评验收完成，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的危废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其中废洗板水的确认数量是 0.05 吨；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的危废也已进行系统申报，废洗板水及其他危废的合计确认数量是 0.10 吨，两年的废洗板水消耗量均未超过前述监测报告确定的申报量。因此，公司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行修改产能信息。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修改产能信息，并获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广东浩博特在位于和惠创新产业园 E 栋 7 楼组建了装配车间，该装配车间生产线的主要工艺是将注塑外壳和电子功能件组装为成品。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在 2020 年 4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环函[2020]108 号）：“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中仅组装的项目豁免办理环评手续，因此公司在前述经营场所开展装配业务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排污许可证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

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充电器、智能开关、感应器等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组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属于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管理即可，具体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名称	登记类型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有效期
广东浩博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10.27	914413033383210478001W	2020.10.9 至 2025.10.8

3、危废物处置

根据公司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由乙方协助处理危险废弃物，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

4、日常环保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于开具商请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经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期间在其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 1 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充电器、智能开关、感应器等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组件，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022年6月24日，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惠阳）应急责改[2022]392号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其中载明公司存在下列问题并责令其在2022年7月23日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1、厂区A区通道搭建铁皮棚堆放半成品货物占用安全疏散通道、消防通道；2、A区一层东南面楼梯出口、二层办公室、四层实验室未设置应急灯及安全出口标志；《建筑设计防火规范》10.3.5；3、A区四楼实验室、维修间焊锡岗位员工未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劳动防护用品（防烟尘口罩）；4、厂区危险化学品中间库房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及防爆排风设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5、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检查当日企业员工总人数161人，企业无法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相关佐证资料）；6、A区一层东南面楼梯安全出口设置员工进出关卡，占用、堵塞安全疏散通道出口；7、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不完善（无照片、无整改落实情况），未形成闭环管理；8、未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未提供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2022年7月26日，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编号为（惠阳）应急复查[2022]470号的《整改复产意见书》，显示上述8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根据2022年8月31日在“信用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广东浩博特是行业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子开关性能要求》、国家标准《切相调光照明系统中切相调光器的电气接口规范》的主要参与制定单位，截止目前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等。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成立了专门的质量管控部门，从供应商挑选、原材料检测、生产过程检验到产品最终检验进行层层把控

根据2022年8月31日在“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日期间，未发现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异常经营目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

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消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备案、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场所坐落位置	消防验收意见书号 / 备案号	消防验收意见
广东浩博特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新塘地段和惠创新产业园 5 号厂房 7 楼 A 区	惠阳住建消验字[2019]第 98 号	验收合格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新塘地段和惠创新产业园 5 号厂房 7 楼 B 区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新塘地段和惠创新产业园 5 号厂房 7 楼 C 区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西湖村新塘地段和惠创新产业园 5 号厂房 7 楼 D 区		
广东浩博特	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	惠阳公消验[2010]第 0095 号	验收合格（仅涵盖 B 栋二层厂房以及另外一栋楼中的两层半宿舍）
广东浩博特	华特工业园 D 栋厂房	惠阳公消（建验）字 [2008]第 0440 号	验收合格
深圳浩博特	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的一栋厂房	无	未办理消防验收
深圳浩博特	深圳龙华区深业泰然玫瑰轩 901	440000WYS170016127	——
深圳浩博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百瑞达大厦 A 座 1809 室	深公消验字[2017]第 0028 号	验收合格
浦雷乐照明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秋宝路 68 号和惠创新产业园 5 号厂房 7 楼 B 区	惠阳住建消验字[2019]第 98 号	验收合格
安能电源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秋宝路 68 号和惠创新产业园 5 号厂房 7 楼 A 区	惠阳住建消验字[2019]第 98 号	验收合格
浩朋科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观澜大道 398 号 901-1	440000WYS170016127	——

广东浩博特在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租赁的不动产包括 A 栋厂房 1-4 层及 3 层宿舍及配套设施、B 栋二层厂房以及另外一栋楼中的两层半宿舍，前述不动产中的 A 栋厂房 1-4 层及 3 层宿舍及配套设施和深圳浩博特在该地段承租的一层仓库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因历史遗留问题，出租方无法对该部分不动产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针对上述情况，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声明与承诺》：若因上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不动产后期被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本人保证将及时寻找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等相关手续齐全的不动产作为经营场所，同时承诺全部承担因此给公司及深圳浩博特造成的经济损失，保证不会因此对公司及深圳浩博特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同时在现有经营场所配备了消防设施及配套物资，包括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栓、酒精、绷带、消毒水等，前述消防设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相关急救药品也能定期补充。此外，公司日常经营中已采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及消防设施使用方法等相关培训、消防演习等。

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信用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2021 年 9 月 30 日，深圳浩博特因 2016 年度少缴企业所得税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罚款 372.38 元，深圳浩博特已全额支付前述款项。经核查《审计报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

合执法局、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最近 24 个月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恒泰长财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业务资质。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

电子专用章
负责人(签字): 梅向荣

梅向荣

经办律师(签字): 郭建恒

郭建恒

经办律师(签字): 杨斌

杨斌

2022 年 11 月 25 日

